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让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全部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华超市”）股份（即237,029,400股）。
- ◆ 交易金额：根据有关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联华超市股份的转让总价为公司受让该等股份时的受让总价950,487,894港元，将以股权过户登记受理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或美元的电汇(现汇)银行买入价及卖出价的平均价格为准交易。
-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与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易果”）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作价4.01港元/股（即公司受让该等股份时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237,029,400股联华超市非上市内资股。此次出让总价为950,487,894港元，将以股权过户登记受理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或美元的电汇(现汇)银行买入价及卖出价的平均价格为准交易。

本次交易不属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张晔

注册资本：2790.316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3 幢 7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98972772X

主营业务：食用农产品（粮食除外），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牛羊肉（限网上零售），生猪产品（限网上零售），花卉苗木，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工艺礼品（文物除外），办公用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家电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会务服务（主板承办除外），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出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联华超市

股票代码：0980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叶永明

注册资本：111,96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58 号 7 楼 71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70331G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包括代销和寄售）家庭常用医疗器械（涉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除外）、交家电，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橡塑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烹调加工类、凉拌类、烧烤类、面包、糕点类、裱花蛋糕类、食品再加热类），酒、水产品、副食品，农副产品收购，从事与超级市场相关商品的加工、分级、包装、配送、咨询服务等便民服务以及超市相关的自有房屋出租，柜台出租，商业连锁经营管理技术服务，超市管理，代客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主要交易条款

(一) 交易标的：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和条件转让的联华超市 237,029,400 股非上市内资股，连同与其相关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若联华超市股票在本合同签署日至股份转让股权完成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将对上述出售股份数量进行相应除权调整。

(二) 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上海易果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确定本次交易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4.01 元港币。此次 237,029,400 股联华超市的出让总价为 950,487,894 港元，将以股权过户登记受理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或美元的电汇(现汇)银行买入价及卖出价的平均价格为准。

(三) 交易价款及保证金支付：

(1) 上海易果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本次出售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的当日向公司书面指定账户支付等值于人民币 200,000,000 元的转让价款(下称“首期款”)；

(2) 上海易果将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自行选择以人民币或美元向公司书面指定账户支付 51%转让价款减去首期款后之余额；

(3) 在本次出售股份的过户登记已完成的前提下，于(x)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或(y)2017 年 1 月 26 日两者之中较晚发生日，上海易果将自行选择以人民币或美元向转让方书面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49%转让价款。

(四) 变更和解除

如上海易果未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逾期超过 60 日的，则公司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即逾期部分金额自该等款项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之间按年利率 10%计算违约金）。公司选择解除合同的，上海易果应当返还已过户的所有股份，公司应当返还已收取的转让价款扣除上述逾期违约金的余额部分。

(五) 合同生效：上述合同在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入股联华超市以来，公司尝试向联华超市进行资源、管理和输出，派出经营管理团队对联华超市少数门店进行经营支持改造，同店整改后效益显著提升；同时双向提供优势供应资源推行联合采购；此外公司 2015 年度向联华超市关联销售 143.96 万元，2016 年度预计向联华超市关联销售商品及服务 2.0-2.5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对公司未来业务影响甚微。

因公司与联华超市经营战略发生调整，及双方在重叠市场业务的发展，经协商公司不

再维持股权层面的合作，但在门店合作经营、联合采购等方面双方仍有合作空间。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